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和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80亿元,同比下滑9.94%,其中,贸易业务收入为11.63亿元,同比下滑44.12%,主要为销售己二酸、锦纶切片,公司未披露以前年度贸易业务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额为84.66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73.24%;销售额为21.4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08%。

请公司:(1)列示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中所有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合的情形,结合业务开展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业务模式、收入与成本确认金额等,说明出现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1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关联方采购情况(列示金额1,000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379,485.95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500,852.99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商标使用费等	346,596.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电费、燃料、动力等	177,248.19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228,693.14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300,780.0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57,763.18	电费	52,085.49	电费	53,812.64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片	11,245.37	锦纶6切片等	119,103.87	锦纶6切片等	42,393.3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油料等	70.75	油料	1,754.54	原煤	21,316.31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电力、蒸汽等燃料	21,080.4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3,200.07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0,656.04	工程、设备、修理等	17,709.83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胺	11,651.19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8,047.25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4,435.38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13,459.10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7,680.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2,063.17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3,037.48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	7,568.73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运费服务等	2,027.82	材料、运费服务等	429.31	材料、运费服务等	4,409.06
平顶山尼龙城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4,368.6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液氯、盐酸	10,649.06	液氯、盐酸	6,164.23	液氯、盐酸	4,030.9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氢气	26,739.86	氢气	6,180.03	氢气	3,185.77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356.38	人力资源服务费、职工教育经费	1,172.13	人力资源服务、职工教育	2,694.24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物	5.77	己二酸	4,446.27	己二胺及尼龙66切片	1,915.16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气	166.82			液化气	1,698.58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蒸汽、高纯水	1,527.04	热力费	277.49	热力	1,563.16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695.04	电力	1,499.68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水及自来水	1,475.74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滑母粒	2,368.75	润滑母粒	1,348.96	润滑母粒	1,147.22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使用费	2,904.10	化学品、设备、技术服务、电力等	703.72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473.40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4,419.11		
合计	——	710,826.96	——	977,679.32	——	867,329.00

1-2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关联方销售情况(列示金额1,000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35,355.46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93,221.07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77,217.8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42,042.69	气囊丝、特品丝	46,198.61	气囊丝、特品丝	50,357.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切片等	53,013.48	精己二酸、切片等	31,140.37	精己二酸、切片等	24,800.02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工业丝、切片	11,971.28	工业丝、切片	10,840.76	工业丝、切片	13,502.99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酸、66盐等	10,697.65	尼龙66盐、己二酸	10,441.88	尼龙66盐、己二酸	10,109.02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腈	8,719.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环己烷、蒸汽等	6,125.52	蒸汽、氮气等	10,556.94	蒸汽、氮气等	6,426.57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己二酸、己二胺等	2,788.08	己二胺	105.93	精己二酸	5,833.65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改性切片	5,523.99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笑气	2,745.88	笑气	2,663.56	笑气	2,928.37
PingmeiShenmaAmerica(Canada)Inc.					帘子布、切片	1,797.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己二酸废液	666.51	己二酸废液	744.47	己二酸废液	1,280.52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切片、特种尼龙	6,588.22	切片、特种尼龙	1,112.66	切片、特种尼龙	1,181.5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压蒸汽、氮气等	663.56	中压蒸汽、氮气、设备	2,604.03	中压蒸汽、氮气、设备	1,170.1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销售	3,452.77	阀门、管件、仪表等	110.62	阀门、管件、仪表等	637.1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等	30,882.81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帘子布、切片	4,331.91	帘子布、切片	3,889.73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PC、切片等	2,843.19	改性切片	5.97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66.7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己二酸	2,306.84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己二酸	1,001.87				
合计	——	219,844.48	——	213,636.60	——	211,486.23

1-3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列示采购或销售金额1,000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379,485.95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35,355.46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等	500,852.99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93,221.07	材料、设备、运输服务、商标使用费等	346,596.77	咨询费、环己烷、环己醇、包装物等	77,217.8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材料、电费、燃力动力等	177,248.19	环己烷、纯苯等	6,125.52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228,693.14	环己烷、纯苯等	10,556.94	材料、电力、燃料、动力等	300,780.03	环己烷、纯苯等	6,426.5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3,200.07	阀门、管件、仪表等	3,452.77	工程、设备、修理费等	30,656.04	阀门、管件、仪表等	110.62	工程、设备、修理等	17,709.83	阀门、管件、仪表等	637.11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己二胺	11,651.19	己二腈	8,719.69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切片、胶料	4,435.38	己二酸、66盐等	10,697.65	切片、胶料	13,459.10	尼龙66盐、己二酸	10,441.88	切片、胶料	7,680.55	尼龙66盐、己二酸	10,109.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2,063.17	精己二酸、切片等	53,013.48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3,037.48	精己二酸、切片等	31,140.37	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	7,568.73	精己二酸、切片等	24,800.0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液氯、盐酸	10,649.06	中压蒸汽、氮气等	663.56	液氯、盐酸	6,164.23	中压蒸汽、氮气、设备	2,604.03	液氯、盐酸	4,030.98	中压蒸汽、氮气、设备	1,170.16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装物	5.77	己二酸、己二胺等	2,788.08	己二酸	4,446.27	己二胺	105.93	己二胺及尼龙66切片	1,915.16	己二酸	5,833.65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润滑母粒	2,368.75	切片、己二酸等	714.39	润滑母粒	1,348.96	改性切片	497.79	润滑母粒	1,147.22	改性切片	100.63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代理费	25.72	改性切片	5,523.9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	207.55	技术转让与服务	1,000.00					技术服务	18.87	技术转让与服务收入	1.1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子公司	冷冻机油	1.35	切片等	30,882.8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加工服务	465.66	己二酸	2,306.84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氯化钌	16,451.17	受托加工加氢催化剂	584.07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腈	21,413.14	中低旦工业丝	6.29	己二腈	24,956.63	己二胺	1,014.08	己二胺	13,447.90	中低旦工业丝	23.4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运费服务等	2,027.82	己二酸废液	666.51	材料、运费服务等	429.31	己二酸废液	744.47	材料、运费服务等	4,409.06	己二酸废液	1,280.5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短切纤维	1,609.37	改性切片	1.99					短切纤维	1,615.40	改性切片	1.38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生尼龙PA6切片	1,222.17	水合催化剂(吨)	545.31	原生尼龙PA6切片	839.79	水合催化剂	95.04
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生尼龙切片	45.4	改性增强增韧尼龙66切片	6,380.62
河南隆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尼龙66切片	14.28	改性切片	1,019.24					原生尼龙66切片	0.14	改性切片	885.14
常熟涤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尼龙66切片	0.43	改性切片	3,354.8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尼龙66切片	691.99	改性切片	3,108.24	改性切片	1.8	改性增韧尼龙66切片	904.77				
江苏康贝瑞芯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粒子	45.82	改性切片	6,121.82								
江苏尚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纤	4.56	尼龙新材切片	1,360.97								
宁波悦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纤	442.92	改性切片	1,928.42								
上海池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A66原生切片	0.26	改性切片	12,651.42								
东莞市志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碳酸酯	1.83	PC(合格)	3,786.44				
福建迪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胺	1,933.52	PA66原生切片	1,556.07				
合计		——	636,381.49	——	177,220.30	——	817,203.47	——	157,229.77	——	735,933.91	——	149,790.00

注:关联关系中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指和公司同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4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25年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苯(外采)	108,043.48	根据中石化、中石化等公开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己内酰胺(外采)	15,237.24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己内酰胺	66,671.98	依据华瑞网华东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按货物需求的三分之一支付货款,其余月底结算
	原煤	58,964.06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碘化钾	13,190.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36,791.65	依据华瑞网华东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按货物需求的三分之一支付货款,其余月底结算
	己二酸	72,275.23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氨基己腈	42,356.83		货到付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	53,812.64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先款后货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41,643.06	按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货到付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21,316.31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电力、蒸汽等燃料	21,080.42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修理等	17,709.83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胺	11,651.19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8,047.25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先款后货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	7,680.55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注:表中列示了采购量较大且采购频繁的产品。

上表中列示的产品,公司同时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是碘化钾、己二酸、己二胺、电、燃气等产品,关联方采购和非关联方采购前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关联方采购				非关联方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碘化钾	13,190.44	43.67万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43.81	43.81万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己二酸	72,275.23	6,808.24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884.96	7,277.60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8,636.74	6,617.18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8,160.57	5,955.75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己二胺	11,651.19	16,623.81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货到付款	18,756.01	14,882.82元/吨	根据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电	53,812.64	0.71元/度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先款后货	16,567.87	0.71元/度	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先款后货
燃气	8,047.25	2.75元/立方米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先款后货	5,986.13	3.89元/立方米	物价主管部门指导定价	先款后货

注1: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设备和建筑工程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结算安排等详见问题二中第(1)和(3)项的回复。

注2:己二酸和己二胺2025年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己二酸2025年整体价格趋势为"先扬后抑、整体下行",价格区间为6,500元/吨至8,000元/吨(含税);己二胺2025年整体价格趋势为"高位回落、低位企稳、年末局部反弹",价格区间为17,000元/吨至20,000元/吨(含税)。因此,不同时段采购的己二酸和己二胺的价格具有较大差别,导致公司2025年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己二酸和己二胺价格差别较大。如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向非关联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己二酸,采购时间集中于2025年11月和12月,导致2025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己二酸的价格低于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

A.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或"集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精苯、己内酰胺、原煤和碘化钾等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为整合分散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增强采购方的市场话语权,保障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采购频次和供求对接成本,避免同类产品重复采购,平煤神马集团成立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团招采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发挥规模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B.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己二酸、己内酰胺、氨基己腈等原材料,其中:采购己二酸业务是为规避同业竞争(详见第(2)项问题回复);采购己内酰胺和氨基己腈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己内酰胺和氨基己腈是生产尼龙6和尼龙66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公司通过管道运输采购上述产品,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C.公司向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采购电力,天通电力是集团的专业供售电公司,一直负责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电力供应。

D.公司向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通")采购尼龙6切片,主要是规避同业竞争(详见第(2)项问题回复)。

E.公司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煤业")采购原煤,天安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子公司所处的生产厂区临近天安煤业的主要煤矿产区,运输距离短,公司向天安煤业采购原煤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F.公司向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鑫焦化")采购煤气、电力、蒸汽等能源,东鑫焦化主营业务为煤炭加工、焦化及其他化工衍生品生产,生产厂区位于平顶山石龙区,临近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安化工")的生产厂区。龙安化工成立的目的为对东鑫焦化生产的煤气、蒸汽等进行深加工,两者是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龙安化工向东鑫焦化采购煤气、电力、蒸汽等能源产品,运输距离短,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G.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建工")为集团内部工程总承包施工平台,平煤神马建工能够使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能保质保量,达到了公司发挥规模集采优势的目的。

H.公司向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新材")采购己二胺,华神新材是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和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成立的合资公司,拥有年产18万吨的己二胺生产线,华神新材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为万华化学的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产品和尼龙化工的尼龙66盐产品提供己二胺,是双方稳定原料供应的合营项目。

I.公司向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城燃气公司")、平顶山尼龙城电力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电力和自来水,是由于燃气、电力和自来水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上述公司是公司所在尼龙产业园的燃气、电力、自来水等市政公用产品的配套供应商。

J.公司主要向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跃茂")采购切片(色母粒)和己二酸,上海跃茂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平台,采购过程中实际发挥代理采购的作用。公司采购切片(色母粒)的原因为国产色母粒存在色牢度差、色彩单一、染色不均等问题,制约产品品质,公司采购切片(色母粒)的目的是对标国际先进工艺,进行产品攻关;采购己二酸是公司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神马江苏")向上海跃茂进行采购,中平神马江苏的己二酸主要采购自公司内部,因中平神马江苏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距公司主要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河南平顶山市较远,当公司内部生产的己二酸销售价格高于中平神马江苏当地的己二酸销售价格或公司自身己二酸产能不足时,中平神马江苏通过上海跃茂进行采购,己二酸的最终供应商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鲁")等外部供应商。

中平神马江苏对己二酸的采购需求受价格和公司内部自身产能的双重影响,呈现出"批次多,每批次采购需求小"的特点,因此中平神马江苏借助上海跃茂贸易平台的角色向其采购己二酸,可以灵活匹配自身零散的采购需求,减少零散采购带来的沟通、物流等额外成本,保障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不会因为临时的产能缺口或价格波动影响正常生产节奏。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皆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采购的主要目的是出于成本考虑,即依托平煤神马集团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的完整产业体系以及较强的区位优势和配套生产优势,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成本;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5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通过集团公司、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列麦(上海)")等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25年销售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结算安排	关联方自用/转手	资金是否经过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液氨	53,893.38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货到验收合格,次月开票结算	自用	是
	环己烷	17,869.90			自用	是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特品丝	50,357.08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通常为货物发出后,次月结算	转手销售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切片等	24,800.02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转手出口销售	是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工业丝、切片	13,502.99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	转手出口销售	是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6盐、己二酸	10,109.02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信用额度2,000万元,年底结清	转手销售	是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己二腈	8,719.69	市场采购价格+资金成本等费用	与应付华神新材的己二胺款进行磨账	自用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氮气等	6,426.57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货到验收合格(双方无争议),次月开票结算	自用	是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己二酸	5,833.65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信用额度2,000万元	转手销售	是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改性切片	5,523.99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转手出口销售	是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笑气	2,928.37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货到验收合格,次月开票结算	自用	是

注1:表中列示了销售量较大且销售频繁的产品。

注2:关联方转手销售和转手出口销售的客户是平煤神马集团体系外的公司。

A.公司向集团招采中心销售液氨、环己烷等产品,产品为尼龙化工中间体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集中于煤焦化工行业,上述产品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能源;同时,部分产品通过管道运输降低了运输储存成本。因此,集团招采中心采购公司的产品并转手向集团体系内公司销售,可以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降低交易成本。

B.公司向博列麦(上海)销售气囊丝、特品丝等产品,是由于公司设立之初即约定公司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该公司销售。

C.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国际贸易公司")、平煤神马欧洲公司和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销售精己二酸、切片等产品,主要是利用上述公司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渠道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并进行出口贸易。

D.公司向上海跃茂销售尼龙66盐、己二酸等,上海跃茂为平煤神马集团旗下的贸易平台公司,依托集团在煤焦、尼龙化工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在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向上海跃茂销售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该贸易平台的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E.公司向华神新材销售己二腈,华神新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产品主要为己二胺。己二腈是合成己二胺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与己二腈的主要供应商英威达是长期合作关系,采购己二腈的价格是长协价格,公司统一采购己二腈后向华神新材销售,有利于降低华神新材己二腈的采购成本。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己二腈销售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条件	业务描述	结论
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公司的产品所特有	己二腈是通用化工产品,非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所特有。华神新材向尼龙化工提供的己二腈可以用尼龙化工提供的己二腈生产,也可以自主采购己二腈生产,两者无对应关系。	己二腈非公司的产品特有
华神新材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华神新材采购尼龙化工己二腈后加工产出己二胺,华神新材可以对己二胺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	华神新材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双方约定卖方依据当月交付的数量,当月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华神新材应于次月15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其付款责任不因后续己二腈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而减少。	华神新材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给华神新材的己二腈,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华神新材销售给公司的己二胺,亦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原因在于己二酸和己二胺产品市场价格的高度公开透明,采取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紧密挂钩方式确定相关产品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市场价格的高度公开透明,采取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紧密挂钩方式确定相关产品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根据公司与华神新材签订的合同,公司对华神新材生产的己二胺在出资比例的范围内具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下,华神新材向其余股东出售,其余股东放弃的,华神新材按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可选择采购华神新材生产的己二胺,亦可不选择采购华神生产的己二胺,公司具有己二胺自主采购权。	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F.公司向尼龙科技销售蒸汽、氮气等,蒸汽、氮气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依赖管道运输。公司在自用之余按市场价格向尼龙科技进行销售。

G.公司向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神马福建")销售精己二酸,中平神马福建另一股东为福建铭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铭宏"持有中平神马福建40%股份),福建铭宏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化工与塑料产品的代理与销售,中平神马福建依托股东在福建当地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进行己二酸贸易业务。

H.公司向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笑气,笑气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依赖管道运输。公司在自用之余按市场价格向外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集中于煤焦化工等行业,公司的产品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能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的主要目的一是利用公司与关联方处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通过关联方销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降低交易成本;二是公司依托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网络拓展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皆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6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1-6-1主营业务中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基本情况

从上表中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分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其中2023年至2025年主营业务中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金额分别为 148,372.80万元、149,757.93万元和 142,384.92万元(销售金额口径),占比分别为83%、95%和92%;2023年至2025年主营业务中非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金额分别为 31,182.31万元、7,826.83万元和11,681.91万元(销售金额口径),占比分别为17%、5%和8%。

1-6-2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中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主要为集团招采中心、尼龙科技、平煤神马建工、华神新材、上海跃茂和平煤国际贸易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集团招采中心:集团招采中心是平煤神马集团为整合分散的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而成立。公司通过集团招采中心主要采购精苯、己内酰胺、原煤、碘化钾等原材料,目的在于整合分散采购资源,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向集团招采中心销售液氨、环己烷等尼龙化工中间体产品,目的是利用上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时通过管道运输或运输距离较短,降低交易成本。

B.尼龙科技:尼龙科技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己二酸、己内酰胺、氨基己腈等原材料,其中采购己二酸业务采购目的是规避同业竞争,采购己内酰胺和氨基己腈是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尼龙科技销售蒸汽、氮气等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目的是利用管道运输,降低交易成本,同时使副产品得到充分利用。

C.平煤神马建工:平煤神马建工是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工程总承包施工平台,公司向其采购建筑工程、设备、修理等服务,目的是发挥规模集采优势,降低采购价格;向其销售阀门、管件、仪表等材料,目的一是甲供材销售,二是通过集团内部调剂工程物资,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D.华神新材:华神新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己二胺,目的是稳定原料供应;向其销售己二腈,己二腈是公司统一采购并向华神新材销售,主要目的是降低华神新材己二腈的采购成本,提高合营企业的经济效益。

E.上海跃茂:上海跃茂为平煤神马集团旗下的贸易平台公司,依托平煤神马集团在煤焦、尼龙化工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在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公司利用上海跃茂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主要向其采购切片(色母粒)、己二酸等材料,其中己二酸采购金额4,004.89万元,切片(色母粒)等产品采购金额3,675.66万元;向其销售尼龙66盐、己二酸等产品,其中己二酸销售金额7,562.53万元,尼龙66盐金额2,345.50万元。公司向上海跃茂采购己二酸,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于己二酸市场价格较低或公司内部自身己二酸产能不足时,借助上海跃茂贸易平台公司的角色,向山东华鲁等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向上海跃茂销售己二酸,则是公司借助其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上海跃茂采购公司生产的己二酸后,向外部客商销售。

F.平煤国际贸易:平煤国际贸易公司是平煤神马集团下属进行国际贸易的平台公司,承担集团内部相关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利用平煤国际贸易公司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国际客户、供应商资源,在国际市场采购原材料及进口设备,同时销售其产品。

1-6-3非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中非关联方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为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申远")采购三氯化钌,三氯化钌是一种重要的钌化合物,主要作为催化剂前驱体或催化材料使用,是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科技")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催化科技主营业务为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向福建申远提供受托加工加氢催化剂服务,相关收入为加工费收入。

公司向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洁达")采购己二胺等化工原材料,慈溪洁达是英威达己二胺业务在中国区的代理商。己二胺是公司尼龙66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自身产能不足时,向慈溪洁达进行现货采购;公司向慈溪洁达销售中低旦工业丝,销售金额较小,为慈溪洁达偶发性采购。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装卸搬运、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装卸、运输等服务,向其销售己二酸废液等化学废品。

综上所述,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苯、原煤、己内酰胺等原材料和能源,通过对原材料进行化学聚合反应,向客户销售经加工后的尼龙6盐、尼龙66盐产品及其中间体,对同一家供应商/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1-7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产品,分为公司直接发货运送至终端客户或买方上门自提两种方式,对于发货运送至终端客户的,公司取得在终端客户验收/签收时,控制权转移至买方,确认收入;对于买方上门自提的,于自提完成时,控制权转移至买方,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公司销售给关联方自用产品的收入,其中,液氨、环己烷等通过管道进行输送销售的产品,依据每月末管道的流量读表数据与对方进行结算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流入客户流量表时,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环己醇等采用货运方式销售的产品,依据每月交付第一承运人货物数量双方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关联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主营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从业务独立的角度,公司的采购与销售行为均为独立的商业行为,先签订采购合同,再签订销售合同,且业务开展过程中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独立的购销合同;从商业合理角度,重叠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采购的均为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销售的均为生产的产品或副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从商品的控制权角度,公司在业务环节中处于主要责任人的角色,通过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化学聚合反应加工,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享有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拥有自主定价权,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独立确定。因此,针对业务中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及对关联方销售业务,公司对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近三年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开展背景、具体贸易产品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收入确认方法,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往来款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1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开展背景	贸易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确认办法
2023年	规避同业竞争	己二酸	121,047.47	119,880.63	0.96%	总额法
2023年	规避同业竞争	锦纶切片	11,252.37	11,245.37	0.06%	总额法
2024年	规避同业竞争	己二酸	96,720.87	96,081.67	0.66%	总额法
2024年	规避同业竞争	锦纶切片	111,316.80	111,235.75	0.07%	总额法
2025年	规避同业竞争	己二酸	74,658.47	74,016.40	0.86%	总额法
2025年	规避同业竞争	锦纶切片	41,595.52	41,566.41	0.07%	总额法

2-2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中锦纶切片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年度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往来余额(万元)	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2023年	销售业务	福建万鸿纺织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50.54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福建锦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209.38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0.02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15.60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福建锦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103.18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海安市中山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35.47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福建万鸿纺织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139.40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35.42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340.22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福建锦程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117.35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海安市中山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3.71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浙江方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70.02	否

2-3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中锦纶切片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往来余额(万元)	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2023年	采购业务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否
2024年	采购业务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否
2025年	采购业务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421.52	否

2-4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中己二酸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年度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往来余额(万元)	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2023年	销售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805.70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2,508.99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河南恒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532.50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467.68	否
2023年	销售业务	佛山市华博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556.78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13.86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26.84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33.28	否
2024年	销售业务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3,579.67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3,694.63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河南恒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13.82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04.01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负债	43.22	否
2025年	销售业务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应收账款		否

2-5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中己二酸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往来余额(万元)	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2023年	采购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4,085.31	否
2024年	采购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8,927.39	否
2025年	采购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5,622.31	否

从上述列表可知,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为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由公司采购关联方江苏永通和尼龙科技生产的锦纶切片及己二酸并统一对外销售,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定价政策、仓储物流情况、信用和结算政策等,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具体依据,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3-1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的模式如下

类型	情况说明	备注
交易背景	1.锦纶切片:神马股份子公司神马普利生产锦纶切片并对外销售,而关联方江苏永通的主要产品也是锦纶切片,为避免同业竞争,由神马普利采购江苏永通锦纶切片后统一对外销售。 2.己二酸: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和关联方尼龙科技均生产己二酸,己二酸可继续加工为尼龙66盐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帘子布、工业丝。	公司、尼龙科技、江苏永通等贸易业务涉及的公司同属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控制的企业,属关联方;生产相同产品,构成同业竞争。
商业目的	交易核心目的源于集团对同业竞争风险化解和产业链协同优化的战略考量,通过关联采购+统一销售模式,将业务归口至上市公司神马股份体系,明确权责边界,符合分业经营的合规要求。	在确保上市主体与非上市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前提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	公司与江苏永通和尼龙科技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买断商品,产品销售时,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
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	1.为解决同业竞争,由公司买断关联方江苏永通和尼龙科技生产的锦纶切片及己二酸并统一对外销售。 2.采购价格:己二酸采购价格:当月销售的己二酸含税销售额/销售净重量,减去70元;锦纶切片采购价格:销售总金额*(1-万分之6)-销量*1元。	由于产品市场价格的高度公开透明,为避免上市主体与非上市主体之间的利益输送,采取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紧密挂钩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销售模式及销售定价政策	1.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国内外不同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市场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生产计划及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和订单量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2.锦纶切片和己二酸的销售价格,由神马股份价格决策会决策,决策委员会每月根据己二酸和锦纶切片在公开市场的挂牌价,结合市场供销形势,进行销售定价。 价格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为:各专业小组拟定产品销售价格-—→价格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销售价格-—→价格决策委员会主任审批后执行;价格决策委员会专业小组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组成,江苏永通和尼龙科技参与;价格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价格决策委员会主任,由神马股份的领导任职。	上述产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以中石化外销纯苯挂牌价为基础进行定价。江苏永通和尼龙科技参与价格决策委员会专业小组,主要是借助生产厂家的专业能力为定价提供技术支撑。
仓储物流	锦纶切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以系统或微信的方式通知江苏永通发货,货物直接从江苏永通的仓库发出。交货方式为客户自提或公路运输,公路运输2025年占比46%,由江苏永通承担运费;自提由客户自身承担费用,2025年占比54%。 己二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以系统或微信的方式通知尼龙科技发货,货物直接从尼龙科技的仓库发出。货物运输方式分为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其中公路运输的运费由尼龙科技承担,2025年业务占比95%;铁路运输由公司承担运费,并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2025年业务占比5%。	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前存货风险由上市公司承担
售后风险	对于客户投诉的产品不合格情况,由公司牵头确定产品责任,若为产品质量原因,公司先行承担责任,随后再向尼龙科技和江苏永通追偿。	公司承担售后风险
应收款信用风险和结算政策	神马股份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款,承担信用风险。己二酸:出口销售及销售给三资企业有15天至60天账期,其余客户无账期;尼龙6切片:根据客户类别分为有账期客户和无账期客户,有账期客户账期为45天至60天。 采购结算过程中,神马股份分别向尼龙科技、江苏永通进行结算。己二酸:公司根据发货量,月底与尼龙科技进行结算;尼龙6切片:根据货物发货量,月底结算	公司承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从上表可知,总体而言公司贸易业务核心背景源于集团对同业竞争风险化解和产业链协同优化的战略考量,通过关联采购+统一销售模式,将业务归口至神马股份体系;对外销售定价过程中,锦纶切片和己二酸产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以中石化外销纯苯挂牌价为基础,结合市场供销形势进行定价,市场价格高度透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承担向下游客户交付前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交付后的售后风险,为主要责任人,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神马股份贸易业务和主营业务中供应商或客户为关联方、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我们了解了相关业务的开展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业务模式、定价政策等信息,查验交易相关的购销合同、出入库单、发票、收付款银行单据及审批手续等资料,审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经核查,我们认为神马股份贸易业务和主营业务中供应商或客户为关联方、或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化学聚合反应生产出产品出售给客户,或出于同业竞争风险化解和产业链协同优化的战略考量,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预付款项

定期报告显示,2025年一至四季度,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30亿元、5.48亿元、6.47亿元和1.98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4.51亿元、5.96亿元、7.23亿元和2.57亿元,其中大部分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各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较大。2025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形成预付账款1.50亿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1.27亿元,占比分别为75.76%和49.42%。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发生额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采购产品的金额和数量、交易背景、预付比例及账期、合同履约进度、相关资产交付的时间或尚未发货的原因、资金最终流向等;

【公司回复】

1-1预付账款发生额前十名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数量(吨/万立方米/万度)	交易背景	2025年发生额(万元,含税)	预付比例及账期	合同履约进度	资产交付时间/尚未发货的原因	资金流向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己内酰胺	136,791.65	184,169.69	用于生产经营	150,375.98	每月6日、16日、26日按货物需求的三分之一支付货款,其余月底结算	已交货	货到付款	尼龙科技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神马分部	母公司	精苯(外采)	108,043.48	191,460.77	用于生产经营	89,734.51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通过采购平台转付至最终供应商
			己内酰胺(外采)	15,237.24	19,682.14	用于生产经营		先款后货	已交货	先款后货	
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电	53,812.64	76,215.69	用于生产经营	57,871.46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电力服务	预付,先款后提供电力服务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4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腈	42,656.41	31,428.92	用于生产经营	49,613.99	预付95%,剩余5%货到付款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二胺	3,832.90	2,489.18	用于生产经营					
5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胺	14,923.11	10,113.28	用于生产经营	15,194.58	预付95%,剩余5%货到付款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燃气	8,047.25	2,930.33	用于生产经营	9,223.52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
7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切片(色母粒)	3,675.66	2,490.00	用于生产经营	8,530.40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通过采购平台转付至最终供应商
			己二酸(外采)	4,004.89	6,286.00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己二酸	7,240.04	12,172.00	用于生产经营	8,271.12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	5,986.13	1,537.67	用于生产经营	6,283.37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己二酸(外采)	4,631.85	6,766.00	用于生产经营	4,268.76	先款后货	根据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货物发出	先款后货	通过采购平台转付至最终供应商
小计				408,883.25	——	——	399,367.69	——	——	——	——

注:公司子公司神马普利与尼龙科技签订的《年度销售协议》约定:神马普利向尼龙科技采购己内酰胺,每月6日、16日、26日预计货物需求计划三分之一数量对应的货款支付给尼龙科技,每月月底结清当月全部己内酰胺货款。神马普利向尼龙科技采购己内酰胺的业务全部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未通过应付账款核算),账面预付款项核算支付给尼龙科技的己内酰胺货款时,未区分需求计划三分之一数量对应的预付款和月底的结算款。因此,上表中公司2025年预付给尼龙科技己内酰胺的预付发生额,包含按需求计划三分之一数量对应的预付款和月底支付给尼龙科技的结算款。

1-2预付设备款发生额前十名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	交易背景	2025年发生额(万元)	预付比例及账期	合同履约进度	资产交付时间/尚未发货的原因	资金流向
1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设备工程总包	用于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项目	27,217.81	30%,后续根据进度支付	47.46%	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成	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BARMAGZweigniederlassungder-Saur-erGmbH&Co.KG	非关联方	FDY高速纺丝卷绕机	用于7000吨/年尼龙66民用丝项目	2,584.17	15%,后续根据进度支付	30%	设备未制作完成,预计2026年到货	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SSMI-TALYS.R.L	非关联方	空气变形丝机	用于7000吨/年尼龙66民用丝项目	1,053.11	15%,后续根据进度付款	30%	设备未制作完成,预计2026年到货	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FDY高速纺丝卷绕机	用于7000吨/年尼龙66民用丝项目	768.78	15%,后续根据进度付款	30%	设备未制作完成,预计2026年到货	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螺杆挤压机设备	用于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建设	96.60	30%,后续根据进度付款	已完成	2025年11月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米其林树脂生产系统设备款,1套	用于生产经营	413.17	先款后货	已完成	2025年12月	通过采购平台转付至最终供应商
			牵伸辊备件,一批		110.00	先款后货	未完成	设备未制作完成,预计2026年到货	
			重型剑杆织机		61.00	20%,后续根据进度付款	已完成	2025年6月	

(下转B061版)